彰化縣員林市僑信國民小學115學年度第一學期子女教育補助申請表

申請人姓名		身分證號		職稱			

員工子女姓名					
子女身分證號					
就讀學校					
就下列打✓	修業年限				
	就讀年級				
大學及獨立學院	公立13,600				
	私立35,800				
	夜間學制14,300				
五專後二年及二專	公立10,000				
	私立28,000				
	夜間部14,300				
五專前三年	公立7,700				
	私立20,800				
高中	公立3,800				
	私立13,500				
高職	公立3,200				
	私立18,900				
	實用技能班1,500				
國中	公私立500				
國小	公私立500				
合計	**新台幣　　元**（請填阿拉伯數字）				

注意：請先詳閱下列規定，**簽名或蓋章申請後即視同切結未重覆申請補助**，若有違反下列規定之情事，除應退還所領之補助費外，並應負相關行政及法律責任：(相關規定另請參閱子女教育補助表)

一、公教人員子女隨在台澎金馬地區居住，就讀政府立案之公私立大專以下小學以上學校肄業正式生，可按規定申請子女教育補助，如有轉學、轉系或重考就讀情形，均依轉（考）入之年級起依規定之修業年限，發給子女教育補助至應屆畢業年級為止。但留級、重修或畢業後再考入相同學制學校就讀者，其重複就讀年級，不得請領。

二、夫妻同為公教人員者，應自行協調由一方申領。

三、子女以未婚且無職業需仰賴申請人扶養者為限。公教人員申請子女教育補助時，其未婚子女如繼續從事經常性工作，且前6個月工作平均每月所得（依所得稅法申報之所得）超過勞工基本工資者，以有職業論，不得申請補助。(勞工基本工資現為每月29,500元)

四、未具學籍之學校或補習班學生，或就讀公私立中等以上學校之選讀生，或就讀公私立高中（職）以上學校，已依軍公教遺族就學費用優待條例減免學雜費或其他享有公費或全免學雜費待遇，或已取得其他高於子女教育補助標準之獎助者，不得申請補助。但領取優秀學生獎學金、清寒獎學金及民間團體所舉辦之獎學金，不在此限。又獲部分減免學雜費且該減免未排除本補助者，其實際繳納之學雜費如低於子女教育補助標準，僅得補助其實際繳納數額。

五、**繳驗證件**：填具**申請表**、繳驗戶口名簿(子女初次申領或首次於本校申請者)、高中（職）以上繳驗**收據單據**，如係繳交影本應由申請人書明「與正本相符」並簽名，又轉帳繳費者，應併附原繳費通知單。

茲領到子女教育補助費計新台幣　萬　仟　佰　拾　元整（請填壹貳叁肆伍陸柒捌玖）

並切結上述子女教育補助費確未有其他符合申領資格者請領

經領人簽名或蓋章（私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人事室	會計室	校長